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抄件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文靖

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614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救災救護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4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主計室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